

项目代码：20220125095723533072

审批意见：

津东疆环保许可表[2022]001号

关于上东花苑 1.1 期、1.2 期及 2 期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上东花苑 1.1 期、1.2 期及 2 期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1300.06 万元，选址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观澜路以西、延安道以南，总占地面积 1022 平方米，新建上东花苑 1.1 期、1.2 期及 2 期供热工程，设置 3 台 1.4MW/h 集装箱式移动燃气锅炉、2 台 4.2MW/h 集装箱式燃气锅炉，项目建成后，设计年供热面积 262607.5 平方米、年供热负荷 12600kW。该项目环保投资 221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16.99%，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22 年 6 月投入运营。

2022 年 1 月 25 日—2022 年 1 月 29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拟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；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该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你公司应严格贯彻落实对施工扬尘、噪声废水和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，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，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。

2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浓水。软化水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浓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东部配套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。

3、项目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气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一氧化碳）经收集由每台锅炉配套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共 5 根，P1-P5）排放。上述废气中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一氧化碳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151-2020）表 4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。

4、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锅炉、调压柜、板式换热器、循环水泵、补水泵及膨胀定压水箱等运行噪声，四侧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，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应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6、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.038 吨/年、氨氮 0.003 吨/年；新增二氧化硫 0.910 吨/年、氮氧化物 2.274 吨/年。

7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。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，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。

8、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向东疆生态环境局备案。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，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。

2022 年 2 月 11 日